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13年6月30日		於 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192,482	203,938	396,420	0.50
按發行價每股1.40港元計算	192,482	262,438	454,920	0.57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95,699,000港元及就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3,217,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每股股份1.4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務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49,341,000港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該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40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0.31港元及0.38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11日